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数量及金额

项目需求：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成品粮储备及保供稳价，加强和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目前采购成品粮代储企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113.4 万元，本项目共 6 个包；其中 1 包：26.40 万元；2 包：21.00 万元；3 包：21.00 万元；4 包：18.00 万元；5 包：15.00 万元；6 包：12.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三、采购内容

包号	成品粮（吨）	市斤	补贴金额（元）	预算金额（元）
1包	880	1760000	0.15	264000
2包	700	1400000		210000
3包	700	1400000		210000
4包	600	1200000		180000
5包	500	1000000		150000
6包	400	800000		120000
小计	3780	7560000		1134000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保证成品粮储备数量和质量，保障专仓存储、专人管理、专账记录。

2、成品粮储存条件要达到“四无粮仓（无虫、无霉、无鼠、无雀）”标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承储成品粮进行推陈出新轮换，但不能低于委托储备规模及质量，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的成品粮霉变、过期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质量要求：成品粮质量执行国家最新有关质量要求和卫生标准。

4、包装要求：新增成品粮储备以包装方式储存，均按 25kg（含 25kg）以下小包装。

5、储备成品粮仓库的要求：

(1) 仓库日饱有量必须达到代储规模以上。（须提供储备的最大储存数量说明）

(2) 仓库在兰州市城关区行政区域内（提供仓库的位置说明），且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提供仓库全貌照片（含仓库大门及库区内外道路）、堆位图，设备设施等资料照片。

(3) 仓库保留一定的周转仓容。

(4) 成交供应商要将代储的成品粮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

6、成品储备粮粮权属于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